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09號

聲 請 人 永耀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家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1209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民芳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(李文婷)	彰化商業銀行雙園分行	110年1月15日	928,075元	NN0000000
2	民芳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(李文婷)	彰化商業銀行雙園分行	110年1月31日	929,000元	NN0000000

